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6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

林克郁

被告 海吉斯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駿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8,48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海吉斯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3日邀
同被告黃駿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

01 止，借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
02 標利率加1.66%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4 0%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
05 期。詎被告海吉斯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
06 178,48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黃駿聖為上開借
07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8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9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0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1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2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3 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4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5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
26 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7 照。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28 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逾期放款催收記錄
29 表、貸款逾期催繳函、臺幣放款利率表、連帶保證書等件為
30 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31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02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09 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劉企萍